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620號

原告 彭承翔
被告 浩瀚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志宏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4月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